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37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卫才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绍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肖绍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238,662,874.46	9,021,481,116.88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687,150,801.77	2,958,632,921.77	-9.18%	
股本 (股)	534,700,000.00	534,7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03	5.53	-9.0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4,251,540,835.51	-15.26%	13,207,124,391.18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81,461,453.30	-392.4%	-266,135,120.00	-20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23,529,554.49	3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42	34.3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6	-392.22%	-0.498	-207.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6	-392.22%	-0.498	-20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	-13.49%	-9.43%	-1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3.5%	-9.73%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说明
----	-----------	----

	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1,07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739.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6,26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86,211.48	
合计	8,421,865.0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2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62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2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1,018	人民币普通股	3,561,01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347,937	人民币普通股	3,347,937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08,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1
杨俭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5,205	人民币普通股	975,205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7905.48%，主要系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货款5.02万元较年初增加5.01万元所致。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6.36%，主要系本期末采购货物款项结算较多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86.57%，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付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投资款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36.25%，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67.50%，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6)工程物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1.25%，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物资转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2384.66%，主要系报告期待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8.44%，主要系报告期销项税不足抵扣所致。

(9)应付债券报告期末较年初增长66.74%，主要系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4亿元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低31.98%，主要是报告期应交的增值税较少相应计提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36.61%，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84.01%，主要是报告期参股公司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21%，主要是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215.23%、210.49%，主要是报告期钢材价格下跌，公司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8.84%、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229.49%，主要是报告期利润亏损所致。

(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207.45%，主要是报告期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207.56%，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39%，主要是报告期采购原燃材料用款较少所致。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3.52%，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1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 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 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	2010年01月11日	从2010年1月11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32%的股权的议案》, 公司已和冶

		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金控股公司办理了中钢公司 32% 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该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的收购。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在转让之前，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托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53.9733% 的股权的议案》，公司已和三钢集团办理了三安钢铁 53.9733% 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手续，该股权已由本公司托管，公司正积极争取条件早日完成对该股权的收购。
发行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200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	2006 年 11 月 15 日	1、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2、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1、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因宏观调控市场效益不理想及中板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公司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收购，因此三钢集团中板项目的相关资产尚未转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中板项目外，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让给公司，但公司会适时收购三钢集团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 本公司； 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 年 05 月 05 日	1、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2、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1、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持续到报告期或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本公司	1、公司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	2012 年 06 月 12 日	2012--2014 年度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如公司因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或其他原因，确有必要在某一年度不作现金分红的，公司当年可不作现金分红，但公司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2 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16,400	至	-29,100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258,594.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 年钢铁行业市场低迷，钢材价格持续走低，社会库存增加，整个钢铁行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预计利润亏损金额为 1.64 亿元至 2.9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5%至 215%。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期货套保交易的风险分析 1、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如果公司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 3、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流程》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流程》规定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2012 年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规避钢材及原燃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就开展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2012 年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
--	--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7 月 16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分析师-杨件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一）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公司债券期限均为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7月29日，公司为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亿元举行了网上路演，并确定票面利率为6.70%。8月1日，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6亿元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8月1日-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8月4日，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结束。8月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出具验证报告[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020115号]，经其验资，本公司实际收到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净额为59,405万元。8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1年8月2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12036”，债券简称：“11三钢01”。

2012年4月5日，公司为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刊登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4月6日，公司公告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6.88%。4月9日，本公司2011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4亿元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售，4月9日-1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售。4月11日，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结束。4月1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验证报告[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020036号]，经其验资，本公司实际收到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12073”，债券简称：“11三钢02”。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累计发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人民币10亿元，累计发生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75万元，累计收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025万元。

（二）公司债券付息

公司于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根据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票面利率为6.70%，确定了2012年8月1日支付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67元(含税)/10张（面值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30元；债券付息期的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7月31日，除息日：2012年8月1日付息资金到账日：2012年8月1日。公司已于2012年8月1日实施完成了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为39,359,797.22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